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千成”、“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纳千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8号核准，百纳千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01,522,84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48元，扣除发行费用5,856,153.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143,843.86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8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第110C00101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控股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支行	8018*****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电影制作及宣发项目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6660*****	电影制作及宣发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3930*****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支行	6326*****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便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日常操作,公司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与电影制作及宣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届时公司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的资金也一并转至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与保荐机构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终止协议,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中信证券同意本次百纳千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周国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